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楚111重上190字第 113000240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陳一馨(即陳兆麟之繼承人)、陳俊琪(即陳兆麟之繼承人)、陳俊華(即陳兆麟之繼承人)、蘇怡臻(即陳兆麟之繼承人)、范小理(即陳兆麟之輾轉繼承人)之113年3月29日上午11時整於本院民事第八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及112年7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90號邵世南等與李梁淑卿等間酌定地租事件，應送達陳一馨、陳俊琪、陳俊華、蘇怡臻、范小理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五庭

書 記 官 林士麒



代



